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〇二三年五月

## 声明与承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普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过审慎核查，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结合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这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赞普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5
(一) 交易方案概述.....	5
(二)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5
(三)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6
(四) 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6
(五) 核查意见.....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6
(一)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6
(二)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当事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7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9
(一) 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9
(二) 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9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10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1
六、业绩对赌事项情况.....	11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3

## 释义

在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挂牌公司、股份公司、赞普科技、乙方	指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赞普数据、标的公司、丙方、赞普数据公司、光环赞普	指	赞普数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光环赞普（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赞普数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65%股权
丁方	指	张寿权
光环新网、甲方、交易对手方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光环新网获得赞普数据 65%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森宇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格式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IDC	指	服务商利用自有或租赁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建立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为互联网用户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器租用,带宽租用、数据中心 机房定制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 (一) 交易方案概述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新网”）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现金对赞普数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普数据”或“光环赞普”）进行增资，其中 5,453.69 万元计入赞普数据实收资本，6,546.31 万元计入赞普数据资本公积（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增资后，光环新网以 2,950 万元收购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普科技”）持有的赞普数据 12.83% 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两次交易光环新网合计持有赞普数据股份 65%，交易价格为 14,950 万元。

其中，光环新网的首次增资款专项用于偿还赞普科技前期通过增资向赞普数据转移的债务，即对上海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的人民币约 1.2 亿借款及利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赞普科技将持有标的公司赞普数据 35% 的股权。

### (二)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光环新网向赞普科技支付意向金 1,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10 日，光环新网向赞普数据支付增资扩股投资款 1.2 亿元。同日，赞普数据向上海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19,713,690.48 元。

2022 年 6 月 10 日，光环新网向赞普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 400 万元；2022 年 7 月 8 日，光环新网向赞普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 1,550 万元。

2022 年 6 月 7 日，赞普数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赞普数据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成 10,453.69 万元，股权结构由赞普科技 100% 持股变更为光环新网持股 52.17%、赞普科技持股 47.83%。

2022 年 6 月 13 日，赞普数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赞普数据股权结构由光环新网持股 52.17%、赞普科技持股 47.83% 变更为光环新网持股 65%、赞普科技持股 35%。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重组标的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 14,950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 **(三)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光环新网增资价款专项用于偿还赞普科技（含子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的人民币约 1.2 亿借款及利息。2022 年 6 月 10 日，上述银行借款及利息已通过赞普数据指定银行账户划付至上海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

### **(四) 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无须办理股份登记等事项。

###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已经完成交易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

##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光环新网（甲方）与赞普科技（乙方）、赞普数据（丙方）、张寿权（丁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除赞普数据先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光环新网再支付第一笔增资扩股款，以及股权转让尾款支付稍有延迟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资产已完成交付或过户，交易对价已支付，交易各方未出现实质性违反约定的情形。

## (二)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当事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 1、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协议约定，增资价款专项用于偿还赞普科技（含子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的人民币约 1.2 亿借款及利息。2022 年 6 月 10 日，上述银行借款及利息已通过赞普数据指定银行账户划付至上海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

### 2、股权交割前置条件的达成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投资的交割前提条件主要包括：

（1）本协议已生效；

（2）丙方办理取得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以及开展 IDC 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其他资质或证照；

（3）赞普数据中心大厦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涉及的立项、环评（包括《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赞普数据中心大厦项目核准的通知》（津高新审投准[2016]8 号）、《关于对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赞普数据中心大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高新审环准[2016]6 号））、能评批复天津滨海高新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津高新区发改审能评[2016]1 号））的实施主体由乙方变更为丙方（若主管部门认为无需办理变更备案或核准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经主管部门确认的书面文件）；

（4）《合作意向协议》第二条第 3 款约定质押担保已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的手续，质权人为甲方。即：赞普科技股东张寿权、路雨均以其持有的赞普科技 31%股份向光环新网提供质押担保；

（5）丙方上述收款账户已设置为甲方、丙方共管账户。

若上述第（2）项 IDC 牌照、第（3）项立项、环评条件短期内无法达成或周期较长，为保障本项目合作的顺利进行，乙方、丁方可通过协调主管部门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派人士进行访谈确认的方式达成，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间因第（2）项、第（3）项所涉及资质或批复产生的违规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和由此对丙方造成

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丁方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为免歧义，上述第（3）项所述能评批复在第一笔增资价款支付前需完成变更登记或取得主管部门书面确认文件。

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前置条件已达成，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变更或违约情形。

### 3、盈利补偿条款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的当年会计年度）内，丙方的业务开拓主要由乙方及丁方负责，甲方予以协助，乙方和丁方就前述三个会计年度内丙方的业绩向甲方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下一个自然月开始的连续 24 个月内，丙方连续两年度的合计净利润不少于 0，即承诺丙方不亏损，丙方于业绩承诺期内的实现净利润数应当按照经符合《证券法》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若丙方上述连续 24 个月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 0，由乙方以其持有的丙方股权无偿过户给甲方进行补偿，补偿公式计算如下：乙方应补偿甲方的丙方股权比例 =  $(0 - \text{丙方连续 24 个月合计净利润}) \div \text{丙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times \text{甲方受让乙方股权后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比例（即 35\%）}$ 。为免歧义，丙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负债包括代偿上海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对乙方人民币约 1.2 亿贷款及利息。

（2）甲方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第 36 个月末，丙方的赞普数据中心大厦上架率至少达到 60%，且所有上架的合同销售价格需经甲方事前同意。若在甲方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第 36 个月末，丙方赞普数据中心大厦经甲方事前同意销售价格的上架率低于 60%，由乙方以其持有的丙方股权无偿过户给甲方进行补偿，补偿公式计算如下：乙方应补偿甲方的丙方股权比例 =  $(60\% - \text{实际上架率}) \div 60\% \times \text{甲方受让乙方股权后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比例（即 35\%）}$ 。自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其持有丙方剩余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用于担保乙方的业绩补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承担的



业绩补偿责任上限为乙方在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持有的丙方全部 35% 股权。甲方应当于乙方不需要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解除其股权质押。在业绩承诺义务履行完毕前，除本协议另有安排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处置该等股权或质押给第三方。

(3)业绩奖励条款若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第 3 个会计年度末，丙方赞普数据中心大厦经甲方事前同意销售价格的上架率高于 70%，各方同意由甲方给予乙方及丙方管理层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丙方董事会制定。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限尚未届满。

### 三、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重组系挂牌公司出售子公司控制权，不涉及发行股份等，不涉及挂牌公司的股东结构变化，且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人员名单没有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对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治理及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一) 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

《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 (二) 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2022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247 号”《审计报告》，赞普科技最近两年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营业收入（元）	9,767,837.94	18,059,296.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66,329.91	-54,294,09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1.12
负债总额（元）	84,268,073.11	225,800,434.78
总资产（元）	88,718,915.34	202,985,732.58
资产负债率	94.98%	111.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7	-0.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47,547.29	-23,918,782.62

赞普科技出售赞普数据 65%股权后，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赞普数据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IDC 收入及订单减少，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45.91%；

2、2022 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产生投资收益 2,581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2,264 万元，合计影响营业利润 4,845 万元，使公司 2022 年度利润较上期出现了大幅增长且扭亏为盈；

3、公司实施重组前赞普数据拥有的不动产及主要机器设备已抵押给上海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并被其查封，存在被银行拍卖的风险，通过实施重组，上海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约 1.2 亿借款及利息完成清偿，同时，赞普科技支付了部分诉讼债务以及部分欠薪，公司负债总额由重组前的 2.26 亿元降至 0.84 亿元，大大降低了公司偿债压力，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也由负转正；

4、通过重组出售赞普数据 65%股权，赞普科技仍保留 35%的份额，光环新网对数据中心大厦的战略投资，有利于盘活资产。

综上，通过本次重组，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债务压力，保障了赞普数据中心的有效运转，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虽然通过重组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偿债压力，但赞普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会计报告一审计报告所述事项。

## 五、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出售子公司股权，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 六、 业绩对赌事项情况

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形。若本次增资及股转转让完成后下一个自然月开始的连续 24 个月内，赞普数据的合计净利润低于 0；或者若在甲方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第 36 个月末，丙方赞普数据中心大厦经甲方事前同意销售价格的上架率低于 60%；则存在乙方以其持有的丙方股权无偿过户给甲方进行补偿的风险，具体补偿方式详见赞普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正后）》“第五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之相关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光环赞普（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2862 号），光环赞普公司近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1,524,952.46	4,558,195.0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0.00	179,370,797.31
三、资产总计	1,531,922.46	183,928,992.34
四、流动负债合计	1,631,965.27	5,337,851.3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552,303.52
六、负债合计	1,631,965.27	5,890,154.87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042.81	178,038,837.47

项目	2021 年账面数	2022 年账面数
一、营业收入	159,068.78	14,788,101.30
二、营业利润	-106,978.02	-9,623,632.44
三、利润总额	-107,012.81	-9,634,269.23
四、净利润	-100,042.81	-9,631,542.1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截止目前，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限尚未届满。光环赞普经审计的 2022 年 7 月-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是-709.5 万元。通过与赞普科技董事长访谈了解到：赞普数据中心大厦上架率尚未达到 60%。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光环赞普（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IDC 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3]第 1007 号），评估结论为：经实施报告所述评估程序，根据相应评估假设，于评估基准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结果如下：光环新网公司合并报表中

的光环赞普公司可确指资产（不含商誉）公允价值总额减去的负债公允价值总额后的资产组净额为 18,487.35 万元，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23,200.00 万元。可确指资产（含 100%商誉）公允价值总额减去的负债公允价值总额后的资产组净额为 22,661.14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23,200.0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截止目前，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限尚未届满，若本次增资及股转转让完成后下一个自然月开始的连续 24 个月内，赞普数据的合计净利润低于 0；或者若在甲方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第 36 个月末，丙方赞普数据中心大厦经甲方事前同意销售价格的上架率低于 60%；则存在乙方以其持有的丙方股权无偿过户给甲方进行补偿的风险。

##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除赞普数据先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光环新网再支付第一笔增资扩股款，以及股权转让尾款存在延期支付外，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